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许可证

机构名称：厦门站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K208EB6U

主管主办机构：

法定代表人：陈翠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
402室-A1088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 国有独资 ☐ 国有控股 ☐ 国有参股 ☒ 民营 ☐ 其他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许可证编号：（闽）字第00315X号

有效期限：2026年07月13日至2028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13日

注意事项：1、此证不作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使用。
2、此证涂改、租借、转让无效。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制

- 1.禁止以任何方式涂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2.持证机构不得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用作演艺人员培训等其它业务的资质证明。
- 3.持证机构不得具有境外资金背景或吸纳境外资金（台资除外）。
- 4.持证机构须按时完成相关广播电视统计工作任务。
- 5.未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上线许可的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网络动画片等，一律不得参与评奖，一律不得公开播出。
- 6.凡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须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7.持证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发生变化的须在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
- 8.首次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请在领证后一周内加入福建影视机构工作群（QQ群号： ）。